

## 6. 中小企业声明函(01包、02包、05包、06包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航测软件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维测图和点云数据处理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3人,营业收入为8791.0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62.745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30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